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衿華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傳真：03-3333275
電子信箱：tails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004299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訂於100年11月2日下午13:30-16:40於國立中壢
高中辦理本縣100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說明會，請貴校
轉知七年級新生家長及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題家長
、教職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13日臺中（一）字第100018401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之政策內涵，以增進七年
級新生家長及社會大眾明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之理
念與精神，及直接瞭解學生家長及各界人士對推動十二年
國民基本教育的看法，並聽取各界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建設性與興革性的意見，落實政策精神與理念，特辦理旨
揭說明會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七年級新生家長及關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議
題家長、教職員踴躍參加（報名方式等資訊將另函通知）
。
- 四、另本縣地方宣導團團員請務必出席。



1000006084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高中職、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縣教師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特幼科、教育局體健科、教育局學習科、教育局小教科、教育局設施科、教育局秘書室、教育局中教科、經國國中李麗卿校長、中壢國中羅新炎校長、大竹國中吳清明校長、大成國中高鴻怡校長、凌雲國中陳妍玲校長、大坡國中黃麗米校長、楊梅國中莊祿崇校長、大崗國中何信璋校長、南崁高中費聿山老師、中壢家商劉昭禕主任、桃園高中陳大魁老師、新興高中彭富榮主任、南崁國中蔡聖賢校長、中壢高中

2011-10-20
14:56:08
電子章

裝

訂

線